

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文件

纺院〔2021〕7号

纺织学院安全管理规定

为规范和加强纺织学院安全管理，严防事故发生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保护环境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东华资产〔2017〕14号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各实验室要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员，负责本实验室的各项安全工作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。

二、实验室的钥匙不得随意出借他人，遇特殊情况需出借时经领导批准后办理借用登记手续。一旦丢失要及时向领导汇报，以便采取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三、实验室内一律不准吸烟，不准在实验室搞娱乐活动。要定期检查室内电源设备，各种电器设备使用完毕一定要断开电源，下班后要断开室内总电源。机电设备在运行中，禁止在各种旋转部位站人。

四、各种仪器设备都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未经有关人员许可不得擅自启用。

五、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要根据仪器的性能要求，在仪器购置之前确定实验室或使用场地的建设和改建工作。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分别做好防火、防潮、防热、防冻、防震、防尘、防磁、防腐蚀、

防辐射、防污染及防强噪声等有关措施。

六、各实验室要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及所使用设备的特点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均应学会正确使用所配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必须定期检查、更换。任何人不得随意搬动、拆改消防器材。

七、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专门的安全条例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

八、仪器设备的维修、拆卸等都必须做好记录。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、拆卸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。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维修按《纺织学院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条例办理。

九、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与丢失，按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报失报损赔偿处理实施细则》中的有关条文处理。

十、实验室一旦发生事故，需保护好现场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领导。

